附表1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支付對象資格申請表

年度:105

機構名稱						成立時間	年	月	日
立案字號				核准機關					
負責人		承辦人 ★姓名、職稱							
地址		(郵遞區號)							
電話		★機構電話、承辦人	分機	傳 真					
網址				E-mail	★ 承辦人電子信箱				
機構屬性		□財團法人 □社團法人 □機構法人,附屬於							
成立宗旨									
組織決策		董(理)監事人 召開會議頻率 下次改選時間 主要決策:□董(理)事長□執行長(主任)□其他(請說明)							
服務對象 (可複選)		□身心障礙者□兒童□青少年□婦女□老人□家庭□專業人員□原住民□社區居民□勞工□遊民□疾病患者□焼燙傷患者□受刑人□藥酒癮者□被害人□其他							
服務總量		/年							
服務項目 與 服務方式 (可複選)		□職業訓練 □就業輔導 □早期療育 □輔具服務 □緊急庇護 □收容安置 □托育服務 □社會教育、推廣教育 □安親課輔 □親職教育 □日間照顧 □送餐服務 □安養服務 □問安服務 □在宅服務、居家照顧 □康樂休閒 □資訊提供 □社區發展 □經濟扶助 □權益倡導 □輔導諮商、自殺防治 □法律諮詢、宣導 □更生保護 □犯罪預防 □緊急生活重建 □關懷訪視 □志願服務 □健康維護 □藥酒癮戒除□醫療協助 □專業訓練 □其他							
機構經費規模 來源比例		年度 決算收入: 元 決算支出: 元 經費來源及百分比: □政府補助 % □ 服務收費 % □募款 % □其他單位 % □自籌							
人事概況		全職工作員							
人事經費支出 (不含志工津貼)		元/月							
最近二年接受各界補助情形(本署補助除外)(不足使用時請自行延伸表格使用))		
日期		計畫名稱	計畫	概述	補具	力金額	補助	为單位	L